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作为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可能被终止挂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速原”）2020 年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35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若 ST 速原 2021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导致 ST 速原股票被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若 ST 速原 2021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自 ST 速原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起，公司即触发被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